原告诉求被驳回，却给法官寄来锦旗表感谢——

“我从您的言行中感受到了温暖”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石家庄市郭某在某烟酒超市购买了一瓶酒，发现可能是假冒产品，于是将这家烟酒超市和生产厂家告上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驳回了郭某的诉讼请求。近日，被驳回诉讼请求的郭某却向办案法官邮寄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这是怎么回事呢？

2018年，郭某在石家庄市某烟酒超市购买了一瓶汾酒原浆酒，后发现该酒是由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白玉酒厂生产，却标注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品。郭某认为，义泉涌公司假冒他人厂名厂址和生产许可证号，是假冒产品。该酒厂借助消费者对知名品牌的信任，恶意欺瞒，增加销售量，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于是，郭某把这家烟酒超市和义泉涌公司一纸诉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义泉涌公司称，其认可诉争白酒系白玉酒厂生产，白玉酒厂为义泉涌公司的分公司。被告义泉涌公司与汾酒集团为委托加工关系，被告义泉涌公司受汾酒集团委托加工生产杏花村个性品牌白酒，明确标注方式为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以及生产许可证标记、编号，该产品标注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承担，义泉涌公司不是该案适格被告，应驳回原告郭某对被告义泉涌公司的起诉。义泉涌公司受委托加工生产的白酒标注汾酒集团的名称、地址、产地符合法律规定，并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汾酒集团和义泉涌公司系委托加工关系，双方选择标注方式为仅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及生产许可证标记、编号，并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意。因此，该案诉争白酒标注为汾酒集团出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恶意欺瞒消费者的行为。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郭某的诉讼请求。

庭审结束后，桥西法院法官赵静向郭某进行耐心的释法明理。原告郭某明确表示：“赵法官，我的观点和您不一致，就算您判我输了，我毫无怨言，我从您的言语和态度中感受到了说不出的温暖。”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被驳回诉讼请求的郭某在庭审结束回到老家后，还专门为审理此案的赵静法官寄来了一面写有“廉洁奉公业务精 勤政为民品德高”的锦旗。虽然结果不如愿，但赵静法官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司法为民的精神深深打动了郭某，使这起案件最终收到了“胜败皆服”的最佳效果。

保定高新区法院护航经济发展

用司法服务引导企业规避经营风险

本报讯 （**李琳**）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积极服务企业发展，不断采取新措施，切实强化司法服务，引导企业规避经营风险，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保定高新区法院转变司法理念，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着力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公正廉洁审理各类案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损害司法公信、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绝不姑息，营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坚持运用破产重整手段，建立健全涉及民营企业快速立案通道，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促进涉民营企业快审快执，帮助民营企业压缩和合并过剩产能，推动转型升级，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对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条件的，动员当事人申请破产，将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措施，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实现，及时兑现民商事胜诉债权。充分发挥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方式，通过庭审直播、公布裁判文书、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鹰手营子矿区法院组织法律知识考试

提高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水平

本报讯 （**庄田田**）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事的能力和水平，2月22日下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组织科级干部进行了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考试前，全体干部认真对宪法等进行了全面系统学习，掌握了相关知识。考试过程中，大家认真作答，以考促学，圆满完成了宪法法律知识考试。通过此次考试，大家进一步巩固了宪法法律知识，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永清法院首次使用巡回审判车开庭

把法庭搬到百姓家门口

本报讯 （**邱丽阳**）为进一步方便群众，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永清县人民法院购进巡回审判车，通过巡回审判为群众送去更多便利。2月26日，永清法院首次使用巡回审判车来到大辛阁乡鲁家窑村开展巡回审判。众多村民聚在一旁，共同见证了一起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

巡回审判车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显示屏及录音录像等设备，集影音、文字录入、庭审录播功能于一身，基本实现了数字法庭庭审的效果，为偏远地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带来了极大便利，使人民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和接触到法院庭审工作。

当天13时许，巡回审判车停到了大辛阁乡鲁家窑村村委会前的空地上，法官穆乃效正在做庭前准备，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即将开始。14时许，主办法官穆乃效和书记员，以及原、被告和双方诉讼代理人进入巡回审判车内，按照桌牌依次坐好，法警站在车门位置，庭审正式开始。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往来的群众纷纷驻足观看，不一会儿，审判车外的空地上就聚集了不少附近居住的群众，大家旁听了案件审理的整个过程。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不愿离去，纷纷上前仔细观看巡回审判车，并表示法院的这一举措非常便民利民，真正把法庭搬到了群众身边。

上图为巡回审判车里，庭审正在进行；下图为巡回审判车开到村民家门口。

石铁法院案例分析文章喜获“法治文化与法治中国”论坛征文优秀奖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法治文化与法治中国论坛”征文活动中，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李立惠撰写的案例分析文章《民事执行与刑事追赃之实证辨析》荣获优秀奖。

此次征文活动由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指导，法制日报社、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主办，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协办，全国法院系统共有10篇文章获奖，李立惠的文章系河北省法院系统唯一获奖篇目，成功入选《百篇获奖作品集》，并居优秀奖文章第一位。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高度重视提升一线办案法官的调研分析能力，千方百计为法官创造宽松浓厚的学习氛围，想方设法解决法官在信息调研宣传方面遇到的掣肘问题，以党建带队建，以文化润全院，整体提高法院文化软实力，取得了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清河法院立足审判职能

确保“树、转、优、促”活动落地落实

本报讯 （**朱荣鹏**）为了深化清河县委、县政府“树正气、转作风、优环境、促发展”专项活动的开展，清河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多处发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保障民生案件快审快执，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保证“树、转、优、促”活动落地落实。

清河法院开展“结对分包，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出台了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干警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依托法律专长，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咨询，针对全县110家重点企业，建立动态联系，征求企业对法院的意见建议，促使法院更好服务企业。该院开通涉民生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坚持做到对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保障原告、申请执行人减少利益损失。同时，该院对于被执行人无能力履行、申请人又生活困难的涉民生案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电话调解微信支付 多年恩怨一朝化解

□ 林夕

多年的亲戚因为一笔5000元的借款反目成仇，对簿法庭。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朝阳湾法庭工作人员打了几通电话，经过一番耐心调解，彻底解决了这起涉及亲属借贷的多年纠纷，使这两家亲戚化干戈为玉帛。

2008年，被告因为资金周转不开，向原告借款5000元，并约定了利息，但被告一直没有偿还，原告将被告诉至朝阳湾法庭。法庭受理这起案件后，依法对被告进行电话通知。在电话中，工作人员了解到，原、被告系亲叔伯兄弟，原本关系很好，但因为借款不还多次争吵，亲情淡薄许多，甚至反目成仇。

为了彻底解决矛盾，弥合双方亲情，法庭工作人员在电话里耐心对被告进行教育和疏通，后被告同意给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随后，法庭工作人员给原告打电话征询意见，原告一开始坚持索要利息，后经工作人员的耐心沟通，原告同意放弃一部分利息。工作人员再次电话联系被告，被告不同意支付利息。法庭工作人员又从法律、亲情角度进行劝说，最终促使被告同意给付利息，并当即通过手机微信方式把钱转了过来。至此，这起亲属之间的借款纠纷彻底化解。

香河法院开展涉民生集中执行活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执行

本报讯 （**赵红楠**）为有效维护法律尊严和群众的合法利益，2月25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开展了“燕赵利剑”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并邀请4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观摩、监督执行。

7时30分，28名执行干警分乘6辆警车同时出发，兵分两路奔赴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先后奔赴钱旺、渠口、蒋辛屯等镇，针对前期摸排出来的14起涉及民生的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案件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重点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赔偿等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展开定点查找，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截至16时，该院已对8名被执行人实施拘传，拘留1人，罚款4000元，执结6件，执行到位金额近13万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香河法院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给予充分肯定。

石家庄市鹿泉区法院细化措施明确责任

深化机关效能革命 扎实开展“九项专项行动”

本报讯 （**杨文志 马月红**）2月2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认真学习传达“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法院实际，就强化“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深化机关效能革命、实施“九大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领会好、贯彻落实好，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把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逐项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会议还强调，干警们要扎扎实实开展好“九项专项行动”，即抓党建带队建，打造过硬干警队伍专项行动；强化担当作为，深化效能革命专项行动；持续打造鹿泉执行“大品牌”专项行动；开展审判质效年专项行动；开展“法官进民企”专项行动；继续打造“无诉乡村”专项行动；深化“拓展服务为民行”专项行动；建立多元化大调解运行机制，推进网格化矛盾解决机制专项行动；推进“分调裁”机制建设专项行动。

“老赖”饭桌上被拘传 颜面尽失乖乖履行

□ 刘国厅

近日，通过多日的财产线索追踪监测和知情人举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在一家饭店的包厢内，将被执行人郑某拘传带至法院。不到一小时，迫于强大的威慑力，被执行人郑某履行了1万余元执行案款。

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中，郑某拖欠王某运费及欠款并拒绝偿还，王某将郑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郑某给付王某运费及欠款10.3万元。判决生效后，郑某迟迟未履行，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多次调解，被执行人郑某陆续偿还了9万余元，后以没钱为由拒不偿还剩余的1万余元。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设置系统追踪监测。近日，执行法官得到线索举报，被执行人郑某在某饭店包厢吃饭。承办法官立即组织法警前往对其实施拘传，并明确告知其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迫于强大的威慑力，郑某将余款全部缴清。

正定法院效能革命成效初显

执行法官连续执结两起民生案件

本报讯 （**唐新花**）“快速！大正月里收回执行款，这是猪年的大好兆头啊！”近日，申请执行人赵某接过执行款，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这是正定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执行一庭女庭长张永华连结两案，赢得申请人的衷心点赞。

1月16日，张某申请执行曹某离婚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抚养费1万元、财产折抵款6500元，共计1.65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张永华立即向被执行人曹某邮寄了送达执行手续，但被执行人拒收。随即，执行法官经过多方查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被执行人曹某为了躲避执行，一直对法官避而不见。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法官不厌其烦地给被执行人打电话，经再三催促，终于将被执行人传唤到法庭。法官耐心地对被执行人曹某做教育批评和思想疏导工作，反复向其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在法律威慑下，被执行人曹某于2月26日主动将执行款全部交到法院执行账户。此案从立案到执行完毕用时一个多月，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十分满意。

1月21日，赵某申请执行钱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标的为4.68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办案法官张永华迅速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发现被执行人在银行有2万元存款，于是将此款迅速划拨到法院执行账户。2月21日，执行法官将双方当事人传唤到庭。经过整整一个上午的调解，双方最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钱某支付申请人赵某2.3万元，案外人给付申请人赵某2万元，其他不再追究。此案当场执行完毕。

从立案到申请执行人拿到执行款，用时35天，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申请执行人赵某收到执行款后，激动地说：“真是太感谢了！没想到一个月时间，案子就执行结案了。”

自1月1日到2月26日，正定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293件，较去年同期增长56.35%，结案172件，结案率为13.30%，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7.72%和39.27%。正定法院以实际行动体现了“三深化、三提升”效能革命成果，真正使“有目标、尽责任、快节奏、高效率”成为工作常态，实现了提速、提质、提效。